**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数量** | 3706.93吨 |
| **品种** | 早籼稻谷 | **单价** | XXX元/吨 |
| **生产年度** | 2025年 | **产地** | 本地、广东及临近省份 |
| **等级** | 三级 | **包装** | 散装 |
| **总金额** | XXXXXX元 | | |
| **交货方式** | 进仓堆好平整后交货 | | |
| **交货期限** | 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10月30日 | | |
| **存放地点** | 红岗粮库P1-2.3.4格、P2、P5、P8-西格 | | |
| 质量标准：执行GB1350-2009三级（含三级）稻谷以上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75.0%、整精米率≥44.0%、杂质≤1.0%、水分≤13.5%、黄粒米≤1.0%、脂肪酸值≤19.5mgKOH/100g。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其中要求镉≤0.2mg∕kg。拒收泥谷、水浸谷、生芽谷。 | | | |

**二、产地要求：**蕉岭县本地粮为主，不足部分可在广东及邻近省份采购。

**三、验收交货方式**：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初检（一车一检），检验合格后以本库计量工具进行过磅验斤，在指定仓库除杂后入库，杂质回皮，买方出具入库凭证。如入库粮食初检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现混有其它生产年份的稻谷，买方有权不予接收，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卖方严禁将走私农产品流入国家粮食储备体系，一经发现将对违法违规企业由有关部门作出严肃处理。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

买方入库初检结果不作为验收依据，待全部货物入库后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实物交割单》，质检费用由买方承担。如经第三方终检结果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由双方协商处理，费用由卖方负责；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的，买方一律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概由卖方负责。

**四、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费、搬运装卸、仓内平整粮面等费用，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买方向卖方收取20元/吨的入仓服务费（含过磅费、设备使用费等）。

**五、货款结算：**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累计达500吨为结算起点，以后每500吨结算一次。粮食入库任务完成付总货款额80%，剩余20%待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入库粮食质量抽检合格，经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县财政局验收确认后付清。

**六、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事项：**

1、卖方必须提供产粮地的有效质检证明。

2、卖方在进库作业过程中要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搬运安全责任协议书。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买方P8-西格因升级改造施工，P8-西格稻谷入库时间需在2025年10月8日以后，即交货期限2025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30日。

**八、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1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逾期交货数量每吨50元罚收卖方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因买方修缮改造仓房等原因影响交货期限，不作违约处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初检发现每公斤样品主要害虫密度大于2头/㎏, 买方有权不予接收。

4、买卖双方如就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扦样并委托广东省技术监督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细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5年9月5日

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承诺书

蕉岭县金穗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2025年XX月XX日在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价采购交易中标2025年产早籼三级稻谷XX吨（合同编号：2025XX）。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销售给贵公司的该批粮食我单位拥有完全处分权，该批粮食之上未设定任何他物权等财产负担，且未有任何第三人对该批粮食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利瑕疵。

二、销售给贵公司的粮食来源渠道合法正规，不混杂其他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存在“以陈顶新”，“转圈粮”等违法违规行为，粮食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三、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违约和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XX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XX月XX日